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C001-A718-17
2017年9月1日

敬啟者：

因本校家長校董的任期即將於2018年1月8日屆滿，故本校須進行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者必須是就讀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學生之家長，家長可於本校網頁瀏覽法團校董會會章。本校現誠意邀請各位家長踴躍參選家長校董。有意參選者，請參閱及填妥附表家長校董資料及表格「附件一」，並於9月11日或以前把相關資料投入學校正門接待處「家長校董提名表」收集箱內，或電郵本校，以憑辦理。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日程如下：

選舉程序	日期 / 時間	方式
索取選舉表格	9月1日(星期五) 至9月8日(星期五)	於正門接待處索取表格
交回表格	9月4日(星期一)至 9月11日(星期一) (下午5時截止)	交回紙本投入本校正門接待處 或電郵回校
公佈候選人資料	9月15日(星期五)	電子通告
派發紙本選票	9月27日(星期三)	9月22日電子通告 9月27日紙本選票
投票	9月28日及29日 (星期四及五) (上午7時50分至下午5時)	交回本校正門接待處的投票箱
點票及 公佈結果	9月29日(星期五)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進行點票及公佈結果
	10月6日(星期五)	電子通告

此致
各位家長台鑒



家長教師會主席：黃健華先生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及參選表格

附件一 / P.1

家長校董任期：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

家長校董的職責：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1.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1.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參選家長不可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3. 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參選方法：

每位家長可自我提名（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家長參加，參選人請填寫參選表格，並獲提名人(自薦者請自行填寫提名人欄)，在提名期限內，親臨本校或囑咐子女把參選表格放進正門接待處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提名表」收集箱內。

投票方法：

每個家庭可投 2 票，如有多於 1 名子女在學校就讀，選票會發予最年長之在讀子女交予家長。請家長於投票日親臨本校或囑咐子女把選票放進正門接待處的「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投票箱」收集箱內。

當選條件：

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為得票較多者。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提名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參選人姓名(中文)： _____ 性 別： _____

參選人姓名(英文)： _____

年 齡： _____ 職 業： _____

最 高 學 歷：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請貼上近照

在本校就讀的子女： 1. 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2. 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3. 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參選抱負：(不多於 100 字)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人聲名：(家長可自我提名)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 / 女士參選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提名人姓名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在本校就讀的子女之班別及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備註：
1.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2. 參選人須於9月11日或以前把本參選表格交回本校，逾期恕不受理。交回途徑如下：
 - (1) 將參選表格投入地下接待處「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校董參選表格」收集箱內；
 - (2) 透過電子郵件交回表格，學校電郵：email@leekamps.edu.hk；
 - (3) 將參選表格寄回本校，信封面請註明為：遞交「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家長校董」表格。
 3. 請附上個人/生活照片一張，背後請寫上家長姓名、學生姓名及班別；如透過電郵遞交參選表格，請把有關生活照片的電子檔一併遞交。
 4. 如有需要，請申報利益，例：與本校有業務關係或與本校教職員的私人關係或開設業務與本校學生有關等。
 5. 提名表格內的各項資料只供是次選舉之用。
 6. 交回學校資料一概不會退回。